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219號

聲 請 人 賴聰明

相 對 人 黃智偉
黃彩紋

上列聲請人賴聰明與相對人黃智偉、黃彩紋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98年度存字第406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2,900,000元，關於相對人黃智偉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黃智偉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清償債務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98年度司裁全字第684號民事裁定，為

01 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2,900,000元為擔保，並以鈞院
02 98年度存字第406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
03 判決確定，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
04 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
05 等語，並提出本院98年度司裁全字第684號裁定、本院109年
06 度司裁全聲字第28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院民事執行處
07 函文、存證信函及其回執等影本資料為證。

08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關於相對人黃智偉部分，業經本院依職
09 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本件訴訟業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
10 執行程序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於訴訟終
11 結後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
12 對人黃智偉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
13 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存證信
14 函暨收件回執影本、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5 函文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
16 金，關於相對人黃智偉部分，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至相
17 對人黃彩紋部分，本件聲請人雖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
18 催告相對人黃彩紋就其因假扣押所受損害行使權利，惟催告
19 行使權利信函送達相對人黃彩紋之地址為「嘉義縣○○鄉
20 ○○○00號之86」，該址並非相對人黃彩紋之戶籍址，有卷
21 附戶籍謄本供參。再者，經本院函警局查明，相對人黃彩紋
22 並未固定居住於前開存證信函之送達地址，此有嘉義縣警察
23 局第水上分局114年9月22日嘉水警偵字第1140027509號函在
24 卷可稽，難認聲請人所為對相對人黃彩紋之催告已生合法送
25 達及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從而，聲請人對相對人黃彩紋聲
26 請返還本件擔保金，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